

谈现金折扣净价法

河北廊坊
温海燕

现金折扣是企业的一种理财行为。现金折扣净价法也只是企业选择的一种会计方法,反映债权债务双方的结算情况,不应影响经济业务的真实反映,也不能影响到纳税的计算,所以发生的现金折扣应计入财务费用,而不应冲减主营业务收入。然而现金折扣的计算依据应该是应收账款还是销售收入呢?笔者认为,现金折扣的计算依据应该如何确定,最主要还是看债权债务双方之间的约定,以销售收入作为计算依据更具有可操作性,其原因在于:一是与总价法现金折扣的计算口径一致;二是税金不予折扣,维护了债务人和国家的利益。具体做法如下:

例:甲公司销售给乙公司一批商品,价款 100 000 元,税款 17 000 元。该项交易附有现金折扣条件:2/10,1/20,n/30。

1. 甲公司在销售实现时:

借:应收账款——乙公司 115 000 元,财务费用 2 000 元;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 000 元,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7 000 元。

在采用净价法核算时,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而向购货方收取的款项应按实际成交额扣除最大的现金折扣之后的余额入账。这种方法本身就是假设企业要发生一笔变相的“筹资费用”,因此,在以“净价”入账的同时反映财务费用,与实际业务相符。

2.如果乙公司在 10 天内付款,则可获得 2 000 元的现金折扣。借:银行存款 115 000 元;贷:应收账款——乙公司 115 000 元。在这种情况下,财务费用的假设得以实现。

3.如果乙公司在第 10 天后第 20 天前付款,则可获得 1 000 元的现金折扣。借:银行存款 116 000 元;贷:财务费用 1 000 元,应收账款——乙公司 115 000 元。在这种情况下,冲回财务费用 1 000 元,与业务发生时确认的财务费用 2 000 元相抵后,实际财务费用为 1 000 元,与实际业务相符。

4.如果乙公司在第 20 天后付款,则需支付 117 000 元货款。借:银行存款 117 000 元;贷:财务费用 2 000 元,应收账款——乙公司 115 000 元。在这种情况下,冲回财务费用 2 000 元,与业务发生时确认的财务费用 2 000 元相抵后,实际财务费用为 0 元,与实际业务相符。

按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有如下优点:一是现金折扣的核算能够反映经济业务的全貌,便于核对与理解;二是同一经济业务不论采用总价法还是净价法,在对主营业务收入、财务费用、应交税金的核算上都保持一致,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三是在折扣的情况下,能反映财务费用入账和

调整冲销的来龙去脉。

当然,还有人提出,当业务发生时,在债务人还款时间未定的情况下就事先确认财务费用不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和配比原则。其实,应该注意到现金的折扣期一般都很短,大多在 90 天之内,按照重要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其中的差异可以忽略不计。○

浅议中美现金流量表之差异

武汉 魏明良 石家庄 赵玉彬

中美两国的现金流量表在总体结构上是相同的,两者都把现金流量划分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一大类现金流量又分为现金流入与现金流出两大类,两者相抵后得到现金流量净额。

但是,中美两国的现金流量表在一些细节上却有明显的差异,如对“经营活动”定义不同。我国所指的经营活是产品购销及劳务提供的各种交易事项。而在美国的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不仅包括产品购销及劳务提供的各种交易,还包括投资收益(债权性投资利息收入和股权性投资股利收入)与债务利息的支出(不包括现金股利的支付)。严格地说,在美国的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是指影响净利润计算的各种交易,它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经营活动”。

中美两国的现金流量表存在差异,导致财务比率分析也存在差异。因此,我国企业在使用从美国引进的财务比率分析方法时要注意“因地制宜”,不能“全盘照搬”。例如,计算利息偿付能力的指标,也即计算利息保障倍数和现金利息保障倍数时,在很多专业书中,对这两个比率公式的列示是:

公式 1: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利息费用;公式 2: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公式 1 是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表明每 1 元利息有多少元的收入与之对应;公式 2 是以现金收付制为基础的,表明每 1 元利息有多少元的经营所得与之对应。我国企业直接使用公式 1 没有问题,但不能直接使用公式 2,具体原因如下:

美国的经营活现金流,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其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包括了现金利息支出。为了能够从通常意义上衡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就必须在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基础上加回现金利息支出。在不考虑投资收益的情况下加上现金利息支出,得到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就名副其实了。但是该现金净流量却是税后的,这就与分母的税前口径不同,所以,还应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上所得税付现。这样,分子就是通常意义上的税前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分母的口径完全一致。

再来看我国的现金流量表,其经营活动本身就是通常意义上的经营活动,所以没有必要在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基础上再加上现金利息支出进行调整。这样,在分子上只需要将税后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加上所得税付现调整为税前口径就可以了。但是,很多人并没有注意到这一点,而是直接采用公式2进行计算,这是不对的。如果在分子上再加上一个现金利息支出,那么应该如何解释分子的含义呢?所以在我国,现金利息保障倍数正确的公式应当是:

公式3: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有关委托贷款业务 会计处理的两点质疑

江苏徐州 孙建华

疑点之一:《企业会计制度》第二章第十六条规定:企业的委托贷款,应视同短期投资进行核算。而在《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以下简称《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所列举的“会计科目和编号”中有“编号:1431;名称:委托贷款”。从其编号归属而言,显然“委托贷款”这个账户应属于长期投资,但在《企业会计制度》第二十一条“长期投资”的定义中却未涉及“委托贷款”,只是提到了“其他债权投资”。

疑点之二:《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第三项会计科目使用说明中这样叙述:“委托贷款”科目核算企业按规定委托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出的款项。非常明显,此处的“委托贷款”科目核算企业通过中介机构(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出的款项。那么,这个“委托贷款”科目与“长期债券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科目核算的业务有无关系呢?如果有关系,又是什么样的关系呢?

《企业会计制度详解及实用指南》中指出,其他债权投资是指除债券投资以外的其他各种债权性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比较典型的形式是企业间通过签订借款合同,借出方(即投资企业)承诺提供一笔资金给借入方(即被投资单位)使用,同时享有按时收回本金及按约定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的权利。而且指出,若发生此类业务,应通过“长期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科目核算。

《财务会计学》中指出,其他债权投资是指除长期债券投资以外的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委托贷款等。委托贷款是指企业通过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提供的贷款,属于债权投资。按照我国有关金融法规的规定,个别单位之间不得直接建立借贷关系,如果一方有闲置资金,而另一方资金欠缺,只能通过金融机构建立借贷关系。若企业发生委托贷款业务,应通过“长期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科目核算。可以看出,上述两者的观点是一致的,即委托贷款业务通过“长期债权投

资——其他债权投资”科目核算。那么,还有必要设置“委托贷款”科目吗?笔者认为,应取消“委托贷款”科目。

若发生委托贷款等非债券投资,即只要不是通过发行债券而建立的借贷关系,投资方都应视其为其他债权投资,全部通过“长期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期限长于1年)和“短期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期限短于或等于1年)科目予以核算。如此操作,也与《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中第五项会计报表编制说明一致。《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中指出,企业1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其本金和利息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在短期投资项目反映;企业超过1年到期的委托贷款,其本金和利息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在长期债权投资项目反映。当然,对于原来在“长期债权投资”科目核算,而在编制报表时即将到期的委托贷款,仍然采取“账不调表调”的方法,将其在短期投资项目中反映。这样既能够达到如实反映经济业务的目的,又符合会计科目设置简单明了的原则。○

对关联方融资租赁 会计处理的建议

成都 王剑 张丽娟

融资租赁业务经常在我国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但现有的有关关联方交易与融资租赁的会计准则都没有对这一类业务做出明确规定,这就为实务中关联方利用融资租赁业务操纵利润埋下了隐患。

一、现有相关会计准则的不足

1.出租方递延收益的确认方法不完善。《企业会计准则——租赁》(以下简称《准则》)中规定,出租方的递延收益根据应收融资租赁款与未担保余值之和减去租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的数额确定。在非关联方、独立的公允交易中,这一判断标准是合适的。但在关联方交易中,交易双方的非独立性可能导致非公允交易。非公允交易会导导致两种结果:①出租方的长期应收款有可能远远大于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而此时未担保余值为零,从而形成出租方巨额的递延收益。而递延收益的逐期结转将影响出租方以后各期的利润。②承租方的长期应付款有可能远远小于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而此时未担保余值一般为租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与长期应收款的差额,出租方没有形成递延损失。因此,用《准则》来确认递延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

2.承租方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确认方法也有不妥之处。《准则》规定,当租入固定资产占承租方资产总值的30%以下时,按最低租赁付款额入账;当租入固定资产超过承租方资产总值的30%时,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孰低入账。在关联方融资租赁中,采用该原则会导致一些问